

湖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（后勤集团）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寒暑假留校学生住宿的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应按规定时间离校，原则上不得滞留在学校宿舍。

二、对于考取四年制辅导员的本科毕业生或其他特殊情况（不含未取得学籍的硕士研究生新生、学习备考、兼职、找工作、实习、创业、学驾照等）需留校住宿的本科生，实行审批备案制。

对于假期有科研学习需求的校内住宿研究生，包括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实行审批备案制。

未经审核批准，学生不得擅自留校住宿。

三、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（本科生需家长同意并签字，并提供家

长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说明材料), 填写《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表》, 说明留校住宿的原因、期限, 递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承担自我安全责任的承诺书。

2. 本科生由辅导员、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并签署意见, 研究生由导师、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3. 各学院在放假前两周内集中统一办理审批手续, 信息汇总表报分别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院备案, 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(以下称公寓中心)审批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申请留校学生原则上住原宿舍, 因宿舍修缮、搬迁、改造等原因不能住原宿舍的, 由公寓中心统一安排临时宿舍。需住统一安排临时宿舍的学生, 携带学生证、已通过审批的《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表》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。

5. 假期留校期间宿舍电费由寝室成员协商共同承担, 楼栋热水系统视维护维保情况供应。

四、各学院要对寒暑假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严格审核条件、从严审批; 对经批准同意留校住宿的学生, 要建立统一管理台账, 要集中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, 做好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; 要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, 深入寝室, 加强与留校学生的联系与沟通。

五、公寓中心要切实做好留校住宿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。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, 严格按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, 并取消其下一 次的假期留校住

宿资格；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，取消其当前假期留校住宿资格。

六、原则上不提倡学生提前返校，因特殊原因在学生公寓楼栋开放前提前到校的学生，参照以上流程办理相关住宿手续。严禁学生擅自开启使用未经审批的学生寝室，违者按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未尽事项由公寓中心负责解释。

后勤管理处（后勤集团）

2023年6月16日

后勤管理处

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表（本科生）

学院		姓名		性别	
学号		入校时间		学历	
原楼栋		原房间号		学制	
拟分配楼栋		房间号			
申请理由	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、学院 党委副书记 审核并签署 意见	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生公寓服 务中心审批 意见	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学院学工办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各存一份

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表（研究生）

学院		姓名		性别	
学号		入校时间		学历	
原楼栋		原房间号		学制	
拟分配楼栋		房间号			
申请理由	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
导师、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审核并签署意见	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审批意见	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学院研办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公寓服务中心、各存一份